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12230706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落實督導考核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，亦未能針對已完工之回饋設施閒置及低度使用情事及時督促改善；台中市政府（原台中縣政府）未妥善辦理「后里鄉熱能回收游泳池新建工程計畫」，延宕迄今未能完工營運；高雄市政府（原高雄縣政府）未妥為規劃辦理仁武、岡山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興建工程，致開放營運後亦有低度使用情事，均有未當等情案。

依據：101年8月8日本院財政及經濟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76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